

113 年度「臺南市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自費假日班」 參訓學員聲明書

本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:

- 一、簽署本文件前,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「113年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招生簡章」,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。
- 二、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
- 三、學科、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全程準時出席,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、遲到(早退)超過 15分鐘。
- 四、依照體檢項目【附件四】至醫院自費檢查,若體檢報告結果,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。
- 五、學科、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,任何一門課程未達 80 分時,不得要求重測,並無法取得 結業證明書。
- 六、臨床實習地點統一由主辦單位安排,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。
- 七、結訓後就業,將會立即通知主辦單位就職相關資訊,以回報台南市社會局。
- 八、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,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。

九、若因個人因素(由本會認定)辦理退訓,各期間退(繳)費金額如下:

退費規則			
	113年4月12日前	退還	
退	(開課日七天前)	5,000 元	
訓	113年4月13至4月20日	退還	
期	(開課日前6天至開課日)	4,500 元	
間	113年4月21日至4月26	退還	
退	日(已上1天課程)	3,500 元	
費	113年4月22日至4月27	退還	
金	日(已上2天課程)	2,500 元	
額	113年4月29日至5月4日	丁玉汨澧	
	(已上3天課程)	不予退還	

立聲明書人:	日期:	

※參訓學員皆須簽署此份聲明書,學員簽署後由主辦單位保管一年,以備查核。